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漯发改收费〔2020〕242号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漯河市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的 通 知

漯河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漯河市康生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你中心（公司）《关于调整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请示》（漯医废〔2019〕11号）收悉。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促进我市医疗废物处置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我省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4〕1533号）文件精神，经成本调查，并参照我省其他城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现就调整我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费按医疗机构病床数

和病床实际利用率以月计收，标准为每床每日 2.4 元。

二、无固定床位的卫生所、医务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个体诊所等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费按观察床位数计收，标准为每床每日 0.6 元。

三、对医药公司、血液中心、卫生防疫、科研教学等产生医疗废物的单位，医疗废物处置费标准由医疗废物产生和处置单位双方协商确定；也可以按实际产生医疗废物的重量计收，收费标准为每公斤 3.8 元。

四、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在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时，应与相关医疗机构签订集中处置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严格按照国家及价格、卫生、环保等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做好医疗废物的处置工作。

五、你中心（公司）应认真做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价格、卫生、环保等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六、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原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漯河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漯发改收费〔2009〕435 号）文件同时废止。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7 日印发